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关于新版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（拟）获认证组织及相关方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已发布新版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(CNCA-OHSMS-01：2026），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为认证机构与获证组织的强制性合规文件。

为协助贵单位顺利过渡以满足新版规则要求，确保后续认证活动高效推进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，我中心梳理了新版规则对认证委托人/获证组织的相关要求，并以公开方式发给各认证客户，请贵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务必结合梳理的要求提前开展筹备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认证申请

1、申请条件（5.1.2 条款）

（1)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
（2）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OHSMS，且运行满三个月；

（3）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、注销或撤销 OHSMS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（适用时）；

（4）原 OHS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OHS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（适用时）；

（5）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（6）OHSMS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；

注：事故等级划分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。

（7）（拟）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。

申请认证的客户及获证组织必须具备合法主体资格，常见合法主体资格载体为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。基于新版规则对申请条件的要求，建议贵单位关注自身的合规信用信息维护，选择信誉好的认证机构并持续按时接受审核，以免由于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而影响认证证书的使用。

申请认证的客户及获证组织必须具备合法主体资格，常见合法主体资格载体为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。基于新版规则对申请条件的要求，建议贵

单位关注自身的合规信用信息维护，选择信誉好的认证机构并持续按时接受审核，以免由于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而影响认证证书的使用。

2、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（5.1.3 条款）

贵单位需要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

认证申请、法律地位文件、行政许可文件、资质证书、组织机构及职责、生产或服务流程图、主要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、适用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义务、一年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、职业病情况及行政处罚信息以及 OHSMS 运行满 3 个月的证据以及 OHSMS 运行满 3 个月的证据。

另外，建议贵单位申请认证前应先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至少运行 3 个月以上，并已实施内部审核、管理评审，留存 OHSMS 相关运行记录。如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，本中心将终止认证活动。

二、认证合同与认证费用

1、贵单位的责任义务（5.3.2 及 5.3.3 条款）

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，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本中心对投诉的调查，及时向本中心通报 OHSMS 及 5.1.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，通过 OHS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OHSMS，在

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 OHSMS 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。

2、认证合同签订及认证费用支付（5.3.1 条款）

本中心应与贵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，明确认证服务费用、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、责任。认证费用应由贵单位直接向本中心支付（注：本中心目前无分支机构）。贵单位的上级单位(如所属的集团公司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机关)或下级单位向本中心支付费用均是可接受的形式。

三、认证审核安排

1、审核现场应按本中心对贵单位审核方案策划要求覆盖相应产品/服务、班次、多场所现场。(5.4.1 及 5.4.3 条款）

2、请提前与本中心审核策划人员确认审核任务，与审核组确认审核计划，确保审核现场处于生产/服务正常运行状态。（5.4.5.2 及 5.4.5.3 条款）

3、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，1 人日为 8 小时，如果贵单位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，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。（5.4.2.1 条款）

4、贵单位如存在下列情况的，审核时间不能减少：（5.4.2.3 条款）

（1）一年内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；

（2）一年内受到过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；

（3）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

注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判定依据 GB 18218。

5、初次审核：分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。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，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。（5.6.1 条款）

6、除下列情况外，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：（5.6.2.2 条款）

（1）贵单位已获本中心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，本中心已对贵单位 OHSMS 有充分了解；

（2）贵单位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OHSMS 认证证书，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。

7、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。此后，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。（5.4.1.4 条款）

8、再认证现场审核必须在原 OHSMS 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，如有严重不符合，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也应在原 EMS 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，否则将不能授予再认证注册资格。只能通过重新进行初次认证审核获得认证

证书。（5.8.2 及 5.10.3 条款）

8、为调查投诉、重大变更或安全事故时，本中心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。（5.9.2 条款）

四、认证审核实施

1、首末次会议（5.5.3 条款）

贵单位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、末次会议，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应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，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；参会人员还应包括 OHS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负有 OH&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（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）、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（医生、护士或人力资源部门人员）、OH&S 员工代表参会。

2、人员访谈（5.5.5 条款）

（1）最高管理者

贵单位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，对制定职业健康安全方针、目标，以及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。本中心将保留图片或音像材料，并将记录访谈内容。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不予通过认证。

注：最高管理者指在最高层指挥和控制组织的一个人或一组人，在组织内有授权和提供资源的权力。如果管理体系的范围仅覆盖组织的一部分，最高管理者是指管理和控制组织的这部分的一个人或一组人。

（2）其他员工

贵单位 OHSMS 特定职责人员应接受审核组面谈，包括负有 OH&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、负责 OH&S 的员工代表、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员工，还包括在贵单位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（适用时）。

3、审核终止的情形（5.5.5 条款）

贵单位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审核终止：

（1）贵单位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，审核活动无法进行；

（2）贵单位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、末次会议；

（3）贵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，如贵单位的组织机构、场所、活动、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、产品和服务类型、管理体系运行时间等；

（4）OHSMS 审核前一年内贵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或 OHSMS 审核实施中贵单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；

（5）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。

4、不符合整改（5.10 条款）

不符合分为轻微不符合、严重不符合。针对轻微不符合，贵单位可制定纠正措施计划，由本中心在下次审核时验证。如为严重不符合，严重不符合的验证

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初次认证：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；

（2）监督审核：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；

（3）再认证：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。

贵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，本中心将不做出授予认证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。

五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

1、认证证书有效期（6.2.1及6.2.3条款）

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。对于未能在原OHSMS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，贵单位的 OHSMS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，新签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3年。

2、认证证书暂停、撤销和注销（7.2-7.4条款）

《规则》细化了证书暂停(如体系严重不符、受行政处罚、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)、撤销(如法律地位注销、暂停期满未整改、因违规造成重大事故等)及注销(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/撤销情形)的具体情形、程序和时限；本中心将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作出暂停/撤销决定,请贵单位务必关注自身状况，确保证书持续有效。

注：具体暂停、撤销、注销情形详见新版规则条款 7.2/7.3/7.4 3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（6.1.2/3） 应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，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OHSMS 认证标志，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OHSMS 认证及本中心名称的情况下，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OHSMS 认证标志。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六、认证信息通报（5.3.4 及 5.1.2 条款）

按认证合同要求及时通报相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组织重大变化；相关资质变更或失效等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“信用中国”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；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“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；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。

七、认证记录保存（10.4 条款）

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，贵单位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资料，至少包括：

（1）认证合同；

（2）审核计划；

（3）首、末次会议签到表；

（4）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；

（5）审核报告；

（6）暂停、撤销通知（适用时）。

新版规则对双方要求更加明确，望贵单位仔细阅读并知晓相关要求，配合我中心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。新版规则过渡期截止2026年2月28日，我中心将通过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培训等方式持续提供支持，协助贵单位顺利过渡至新版规则要求，共同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。

现随函附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的全文及释义，敬请贵单位仔细查阅。如对规则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，请联系我中心：0591-83714373，0591-83762042，再次感谢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！

附件1：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OHSMS-01：2026）

附件2：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释义

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10日